

標準銷售條件

這些標準銷售條件（「標準條件」）僅適用於 Ti-Pure™ Flex 電子商務入口網站（「入口網站」），由 Chemours 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子公司及附屬公司（「賣方」）和您（「買方」）制訂，乃參照 Chemours Company [使用條款](#)（「使用條款」）並成為其中一部分。如果這些標準條件與適用於入口網站的使用條款發生衝突，則以這些標準條件為準。這些標準條件及透過入口網站向買方提供的定價資訊應加以保密，且買方對上述條款存取權限的條件是維持保密性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類資訊，買方雇員和承包商有必要知道且受到類似保密義務約束者除外。

1. 在買方收到賣方訂單確認後，則該訂單將視為最終訂單。買方可以修改訂單，但修改費用應為修改後訂單總購買價格的3%。買方取消任何訂單將產生一噸美金150元（如果購買時使用當地貨幣，則為等值當地貨幣）訂單取消費，該費用可單獨向買方開具發票或添加到買方下個訂單發票中。如果頻繁修改訂單或取消訂單，可能會撤銷入口網站存取權限。

2. 買方可以透過入口網站請求具體的交貨日期，賣方應誠心盡力滿足交貨日期，並在訂單確認中提及任何商定的交貨日期，但是，賣方對任何由於運貨商延遲而發生的交貨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交貨概不負責。

3. 賣方僅保證：(a) 本協議項下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符合賣方關於本協議明確同意的相同或其他規範的標準規範；(b) 使用或銷售本協議項下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不會侵犯任何有效發行美國專利的權利要求，但不保證以下原因造成的侵權：(i) 使用任何提供的資訊，(ii) 將任何產品或服務與其他產品、服務或資訊結合使用或用於任何流程的操作，或 (iii) 賣方遵守買方向賣方提供的任何規格；及 (c) 本協議項下提供的所有產品均符合經修訂的 1938 年《公平勞動標準法》之要求。對於向買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協助，賣方不對適銷性或特定用途適用性、非侵權或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擔保提供任何擔保。買方承擔因使用本協議項下提供的產品、服務、資訊或技術協助而產生的所有風險和責任，無論是單獨使用還是與其他產品、服務或資訊結合使用。

4. 買方負責銷售和運輸本協議項下銷售的產品、服務或資訊的所有稅費、關稅和費用，在買方同意透過入口網站購買產品、服務或資訊後即可評估此類稅費、關稅和費用。買方應償還賣方在本協議項下所銷售、生產或運輸產品、服務或資訊時可能需要向任何政府（國家、州或地方）支付的所有稅費（不包括所得稅）、消費稅或其他費用。

5. 如果買方未能履行賣方的付款條件或賣方在任何時候對買方的財務責任有任何疑問，賣方可以拒絕進一步交貨，除非收到現金或滿意的擔保。

6. 在任何情況下，如果因違反這些標準條件，未能交貨或提供這些標準條件所涵蓋的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協助（無論行為是基於合同、侵權行為（包括疏忽）、嚴格責任、法規還是其他形式），賣方對由此引起的任何和所有索賠的賠償責任不得超過買方為導致索賠的產品、服務、資訊或協助向賣方支付的總價格。不允許對已經以任何方式處理的產品提出任何索賠。如果買方未在交貨日期後九十 (90) 天內或固定交貨日期（在未交貨的情況下）發出索賠通知，則應構成買方對此類產品、服務或資訊的所有索賠撤銷索賠權利。在沒有賣方事先書面許可的情況下，產品不得退回給賣方。除非經賣方的授權代表批准，否則不會對任何索賠承擔任何收費或費用。此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各方都放棄因這些標準條件或提供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協助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間接、結果性、懲罰性、懲戒性或多重損害的任何索賠。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方放棄並同意不根據與這些標準條件或提供這些標準條件所涵蓋的任何產品、服務或資訊有關的州法律提出非合同索賠，且這些標準條件應視為包含使豁免生效可能需要的此類語言。本協議項下任何一方對他方的任何違約豁免不應視為該方對他方之後違約行為的豁免。

7. 受影響方對因其無法控制的情況直接或間接造成的延遲履行或不履行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火災、爆炸、洪水、戰爭、政府行為或政府授權的行為、事故、勞工問題或短缺、瘟疫危機、恐怖行為，無法獲得設備或運輸、未能獲得或難以獲得價格合理的材料或正常運輸方式的故障（「不可抗力」）。受此情況影響的貨量可從協議中去除而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協議仍應保持不受影響。賣方沒有義務購買本協議項下指定的產品，以使其能夠履行這些標準條件。

8. 如果由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賣方無法提供本協議指定產品的總需求量，賣方可在任何或所有購買者以及賣方的部門和分部之間分配其可用供應，根據其認為公平和實際的方法，且無需對由此可能導致的任何未能履約情況承擔責任。

9. 賣方可提供與本協議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使用相關的協助和資訊。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所有此類協助和/或資訊將免費提供。買方同意評估此類協助和/或資訊，就買方對產品、服務、協助和資訊應用的適用性做出獨立決定，並僅根據當時良好產品管理原則及適用於買方業務的所有法律和監管要求使用此類產品、服務、協助和資訊。

10. 買方承認熟悉賣方在本協議項下所提供產品的標籤和文獻，並應將此類資訊轉發給其分銷、處理、加工或銷售此類產品的員工、承包商和客戶。買方同意，本協議項下所提供產品的使用或故意轉售或以樣品形式提供時，不得以違反賣方建議或法律禁止的目的使用或擬議使用，且僅用於出售或作為樣品提供給能夠安全處理、使用和處理該產品的人員。除非賣方在事先書面協議中同意此類使用，否則買方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使用產品或轉售產品用於製造任何植入式醫療器械或在人體內用於任何其他臨時或永久性用途或接觸體內體液或組織。買方同意，出口本協議項下任何產品、服務或資訊應符合適用的出口管理條例。

11. 除非在書面協議中明確授權，否則產品的銷售（即使附有使用賣方商標或商標名稱的文件）也不表示對賣方任何商標或商標名稱的明示或暗示使用許可，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在開展業務時使用賣方的任何商標或商標名稱。

12. 除非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這些標準條件不得由買方全部或部分轉讓。賣方可在事先書面通知買方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轉讓這些標準條件。任何違反前述規定的轉讓均屬無效。

13. 買方和賣方同意在下列情況下透過仲裁來解決所有與下列有關的糾紛、索賠或爭議（無論是基於合同、侵權、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公平理論）：(a) 這些標準條件或由這些標準條件產生的關係，(b) 本標準條件的違反、終止或生效，(c) 購買或提供賣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或資訊，(d) 導致買方和賣方關係形成的事件，及 (e) 與這些標準條件的創建或其範圍有關的任何問題（包括本條款的範圍和有效性）。在進行仲裁之前且作為仲裁的條件，雙方當事人應先誠意地在各方高級代表之間進行討論，然後透過調解來解決任何此類索賠或爭議。如果在任命調解員後 60 天內或任何一方進行調解的誠意努力後 60 天內仍有未解決的任何此類索賠或爭議，則應由雙方同意挑選一名獨立公正的仲裁員，由其按照現行非管轄仲裁之《民事訴訟規則》(CPR) 透過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最終解決。如果當事人不能對仲裁員的挑選達成一致，仲裁員應由《民事訴訟規則》選出。德拉瓦州法律適用於仲裁的進行和內容。除非雙方另有約定，仲裁應在德拉瓦州威爾明頓進行。這些標準條件應受《美國法典》第 9 卷《聯邦仲裁法》第 1-16 條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與之不一致的州法律。除非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應在仲裁員任命後 6 個月內完成，證據開示應在仲裁員任命後 90 天內結束，各方不得有 3 次以上的證詞，且各方不得從 5 個以上文件保管人收集文件。仲裁員對裁決作出的任何判決均可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作出。如果任何一方希望對裁決提出上訴，雙方同意遵循現行《民事訴訟規則》仲裁上訴程序。買方和賣方同意不提出或加入任何集體訴訟或集體仲裁，尋求或同意集體救濟，或尋求或同意將其索賠與任何第三方合併。如果本仲裁條款中的任何條款（前一句中關於仲裁行為的約定除外）被認定為非法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款將與本仲裁條款分開，仲裁條款的其餘部分將具有充分的效力。如果有關仲裁行為的此類協議被認定為非法或不可執行，且如果仲裁員允許進行集體仲裁或事項合併，則整個仲裁條款將無法執行，爭

議可能由法院決定，買方和賣方放棄由陪審團審判的權利。本款規定的義務在這些標準條件終止或到期後繼續有效。

14. 作為此次交易的一部分，賣方可以收集、使用和披露有關買方的個人資訊（包括公司名稱、地址、銀行和信用資訊）以及買方組織內的自然人和買方承包商的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和其他聯繫方式。賣方可以與其關聯公司和全球選定的第三方分享個人資訊以完成交易，且按賣方 [隱私權政策](#) 且按賣方隱私權政策所發佈賣方隱私權聲明所述。這些標準條件應由特拉華州美國法律解釋和管轄，不考慮任何適用的法律衝突規定，且《統一商法典》(UCC)（而非《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條款應適用。

15. 除非這些標準條款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明確規定，否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禁止或不可執行的本協議任何條款對於此類管轄權僅在此類禁止或不可執行的範圍內無效，且不會使本協議的其餘條款無效或影響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此類規定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16. 這些標準條款取代雙方之間就其主題事項達成的所有先前協議、陳述和諒解（無論是書面形式還是口頭形式），並構成雙方就本協議項下披露的產品、服務或資訊供應協議條款的完整和排他性之陳述。在不限於前述不合格性質的情況下，買方承認、同意並聲明，在做出購買或使用任何產品、服務、資訊或技術的決定時，並未依賴於賣方所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聲明或其他資訊且未受其引誘，除了賣方在這些標準條件中明確提供且僅在此範圍內的陳述和保證之外。除非另有書面簽訂合同並由賣方的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否則對這些標準條件的任何修改均不對賣方具有約束力。明訂不同條件的採購訂單表格一旦經確認或接受，任何修改均屬無效。

17. 這些標準條件的正式文本應使用英語，且這些標準條件的任何解釋或理解均應以此為基礎。如果這些標準條件翻譯成另一種語言而兩者之間存在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The information set forth herein is furnished free of charge and based on technical data that Chemours believes to be reliable. Chemours makes no warranties, expressed or implied, and assumes no liabilit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use of this information. Nothing herein is to be taken as a license to operate under or a recommendation to infringe on any patents or trademarks.

©2023 The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Chemours and any associated logos are trademarks or copyrights of The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Chemours™ and the Chemours logo are trademarks of The Chemours Company.